

我县一起医疗欺诈骗保案移交公安机关

12月16日,记者在县医保局了解到,该局近期立案调查的一起典型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医疗欺诈骗保案件,于12月15日正式移交县公安局。

据了解,县法院在审理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余某健康权纠纷一案中,发现李某因交通事故住院支出的医疗费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了部分医疗费,该院于2020年11月17日向县医保局送达了《司法建议书》,建议该县进行调查处理。县医保局通过调取病历和询问当事人发现,李某2018年7月30日骑电动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即被120救护车送至县医院住院治疗,事故认定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负主要责任。县医院根据政策未进行医保报销,李某在做了初步治疗后便主动要求出院。后于2018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28日在该县医院住院做“右桡骨远端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这次住院为了能进行医保报销,住院时李某称受伤原因是“骑车自行摔伤”,住院总费用为12267.43元,医保报销8121.77元。又于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1月7日在洛阳正骨医院住院做了“右桡骨切开复位手术”,住院总费用为30425.41元,医保报销14041.4元。李某在我县某医院和洛阳正骨医院住院治疗时,故意隐瞒受伤经过和事故责任方,两次住院共涉嫌骗取医保基金22163.17元,造成了医保基金的损失。

今年12月9日,李某在接受询问之前主动退回了医保报销金额22163.17元。县医保局于2020年12月9日批准立案。

经调查取证,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的有关规定。因本案当事人骗保金额较大,涉嫌犯罪,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县医保局于12月15日正式移交县公安局处理。(史军伟)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五十七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行业信用记录,开展信用等级分类、信用评价、信用风险提示和预警监测。

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评估机构、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诚信教育,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第五十八条 市场主体可以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违背承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以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社区、农村等基层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归集、报送、查询等制度。

第六十条 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

县公安局圆满完成涉黑恶网上逃犯清零任务

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传捷报,12月14日,成功劝投一名“六清”行动目标逃犯。至此,县公安局圆满完成涉黑恶网上逃犯清零任务。

2019年初,县公安局对汝州市赵某阳等人涉恶案件侦查期间,该案犯罪嫌疑人李某超为躲避公安机关抓捕,一直潜逃,警方随即将其列为涉黑恶目标逃犯。

2020年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开展以来,县公安局紧盯逃犯清零目标,全力进行追捕,但李某超一直杳无音讯。近日,县公安局党委调整工作思路,加大攻坚力度,抽调精干警力对李某超实施追捕。同时,通过发布悬赏公告、宣传劝投政策等

方式,对李某超形成强大威慑;联合李某超居住地政府和村委会,多次前往李某超家中做其家属思想工作,采取政策感召和亲情攻心等措施,打消其家属的顾虑,要求家属配合开展劝投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迫于公安机关的强大追逃压力,李某超在其家属的劝告下于12月14日向县公安局投案。

2020年以来,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六清”行动。截止目前,按照“六清”目标要求,网上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已全部缉拿归案,实现逃犯清零目标。(平安宝丰)

县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

12月10日,县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今年以来执行工作情况。

截至12月10日,县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050件,结案1744件,结案率85.1%,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94亿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1434人次,采取限制消费措施1498人次,拘留9人,网络司法拍卖62件,成交16件,成交金额787.77万元。

此次新闻发布会旨在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开执行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群众深入了解和理解法院执行工作,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下一步,县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攻坚克难,确保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董媛媛 解晓李)

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

12月8日,县公安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顺线追踪,成功将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王某辉抓获归案。

“是110吗?我停在超市门口的电动车丢了……”初冬十一月份,盗窃电动自行车的黑手再次出没。

群众利益无小事,案发后,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侦查民警以发案现场为中心,通过大量走访,调取街面、车站等多地监控视频,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当办案民警准备找准战机实施抓捕时,嫌疑人突然消

失,一连十几天没有出现。

12月8日,经过民警们的辛苦努力,终于得到可靠线索,王某辉在叶县县城出现。办案民警在叶县警方的配合下,在王某辉可能出现的区域进行守候并成功将其抓获。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王某辉今年31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有盗窃前科。据犯罪嫌疑人王某辉交代,今年11月份以来,他曾在周边县区先后多次盗窃电动车。12月9日,王某辉被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平安宝丰)

温馨提示

有矛盾纠纷,司法局为你调解;有法律疑问,司法局为您解答;打不起官司,司法局为您提供法律援助;防止纠纷,司法局为您办理公证。

县公安局周庄派出所围绕县局党委“树立新形象、展现新作为、奋力打造新时代宝丰公安发展新格局”的工作目标,聚警心、尽全责、出实力,坚持破小案、保民安、暖民心,在民生小案上全力侦破,在服务人民群众上真抓实干,扎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日前,该所成功救助一位昏睡街头的醉汉回家,受到群众和家属的赞誉。

12月12日15时许,周庄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人民路生态园北门路边地上躺着一个人。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张书韬带领辅警何颖彬、张帅鹏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三、四十岁的男子躺在地上鼾然大睡,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酒味。

张书韬等人对醉汉身体情况进行初步查看,无明显外伤,但由于处于严重醉酒状态,无法叫醒,随后民警从其随身携带的手机上找到他妻子的电话,联系确认了男子身份和家庭住址。

为了醉酒男子的安全,张书韬、何颖彬、张帅鹏三人将醉汉扶到警车上,按照家属所说地址,将他送到家中。(王向生)

布实施。国家已制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资质审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审批、财政性资金安排、招商引资、劳动用工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有关单位应当在精神文明创建、评优评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中使用社会信用信息,树立诚信典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褒扬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弘扬诚信文化。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诚信教育发展规划,在全社会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未完待续)

4.夫妻双方诉讼离婚要符合哪些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普法讲堂 诉讼离婚,是婚姻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由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而解除其婚姻关系的一项离婚制度。诉讼离婚的法定必要条件是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未完待续)

